附件1

工程建设申请表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工程部门** |  |
| **项目工程量** |  |
| **项目工程预算（万元）** |  |
| **项目包联**  **负责人意见** |  |
| **部门负责人**  **意见** |  |

附件2

协 议 书

甲方：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自然资源局）

乙方：鄂托克旗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局）

丙方：鄂托克旗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

丁方： （以下简称企业）

戊方：鄂托克旗煤炭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

鉴于：为落实矿区环境整治及煤炭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的有效实施，避免因矿区环境污染而影响煤炭企业，甚至影响煤炭产业发展的不良后果，真正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美好愿景。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依据《鄂尔多斯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就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与企业共同委托协会对指定区域矿区公共环境治理、矿区公共道路修复等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结合实际，经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书，以兹各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进行矿区环境整治是改善一个地区环境的关键工作，矿区环境的改善关系到所有矿山企业的健康发展和生存，同时对于整个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会起到积极作用，也是旗委政府统一部署的重点环境治理任务，是企业和协会自我担当、履行社会责任的行为，资金取之于企业用之于鄂托克旗的公共地质环境治理。

**第二条** 鄂托克旗管辖范围内所有生产煤矿，应按照2021年度基金计提总额使用基金额的30%计提公共区域地质环境治理费用作为公共环境整治资金，由自然资源局统一安排部署签订本协议，并负责在2021年5月15日前落实相对应的资金到协会账户。

**第三条** 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与企业共同委托协会对指定区域矿区环境整治、公共道路修复等事项进行统筹建设。协会收到相应款项后统筹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必须做到流向清楚、账实相符。

**第四条** 相应款项使用后，由环境整治、公共道路修复等施工单位按照财务管理的要求签订协会、施工单位、企业三方协议，并由施工单位向煤矿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矿区环境整治资金使用主要范围包括：部分矿区公共区域的道路翻新、维修（重点是无主已严重破损路段）、清扫保洁等日常维护，绿色矿山建设的相关工作以及政府要求的其他与煤矿相关环境整治工作。

**第六条** 在使用上述资金整治矿区环境过程中，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与企业授权并委托协会实施具体的所有工作，协会有权代表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和企业进行招投标，并与施工建设单位、工程造价审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等其他维护矿区环境整治工作的实施单位签订、履行合同，在此过程中有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相关诉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等程序和实体方面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七条** 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与企业同意协会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相关单位实施鄂托克旗矿区公共区域环境整治相关行为。

**第八条** 以上委托并授权内容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协议各方共同承担，协议各方对此完全认可。

**第九条** 本协议签订成立后，各方均应当严格信守，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内容的，视为违约，是对履行义务方权利的损害，协会和已经履行义务的单位有权通过合法途径要求违约者履行约定的相关义务，有权要求违约者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环境整治资金的3%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行为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补足，违约金仍纳入环境整治资金。

**第十条** 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致本协议，未能够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不履行、不完全履行、不适当履行等各种情形）引发诉讼等纠纷，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住宿费、文印费、鉴定费、各类损失等费用。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各方当事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应诚实履行，本协议一式五份，协会、企业各持一份，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各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协议各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变更本协议的，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第十三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协议各方同意由鄂托克旗人民法院解决。

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如下

甲方：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鄂托克旗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丙方：鄂托克旗财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丁方：（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戊方：鄂托克旗煤炭行业协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基金支取通知书

**编号：**

鄂托克旗煤炭行业协会：

（采矿权人）于 年 月 日根据《鄂托克旗公共区域地质环境治理计提基金的管理办法》，经工程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签字确认，经相关部门实地核查，同意由煤炭协会将金额（大写 元整）（小写 万元）支付该建设单位。

鄂托克旗财政局（公章）

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公章）

鄂托克旗生态环境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工程项目验收表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工程部门** |  |
| **项目进度** |  |
| **专家验收意见** |  |
| **项目包联**  **负责人意见** |  |
| **部门负责人**  **意见** |  |